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6-0003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防伪条形码：



07912018040008224661

防伪编号： 07912018040008224661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18】第6-00031号

委托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8-04-18

报备时间： 2018-04-18 08:36

被审单位所在地： 南昌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丽娟

涂卫兵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2337890

传 真： 010-82337668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 子 邮 件： 37337531@qq.com

事务所网址：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623714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6-00031 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核意见

我们在审计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执业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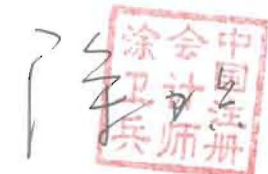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利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利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38,690.58				238,690.58	托管收益及工程款	经营性占用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035,410.56				2,035,410.56	工程款	经营性占用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41,767.94				1,141,767.94	货款	经营性占用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800.00				31,800.00	保证金	经营性占用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	预付账款	876,643.42				876,643.42	租赁费	经营性占用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	应收账款	-				-	工程款	经营性占用
	南昌市红谷隧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	应收账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工程款	经营性占用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	应收账款	89,600.00				89,600.00	工程款	经营性占用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公司	应收账款	89,527,102.10				89,527,102.10	工程款	经营性占用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000.00				88,000.00	押金	经营性占用
	南昌市公交顺畅客车维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公司	应收账款	4,500.00				4,500.00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公司	应收账款	17,653,899.80				17,653,899.80	工程款、暂估款	经营性占用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公司	应收账款	40,000.00				40,000.00	设计费	经营性占用
	江西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公司	应收账款	229,200.00				229,200.00	工程款	经营性占用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5,392.87				165,392.87	托管收益	经营性占用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85,000.00				385,000.00	工程款	经营性占用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子公司	应收账款	-				-	工程款	经营性占用	



###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利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南昌市琴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940.00				23,940.00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母公司子公司	应收账款	269,500.00				269,500.00	货款	经营性占用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子公司	应收账款	5,216,020.74				5,216,020.74	工程款	经营性占用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子公司	应收账款	17,441.74				17,441.74	工程款	经营性占用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孙公司	应收账款	475,871.81				475,871.81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孙公司	应收账款	551,377.83				551,377.83	工程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124,061,159.39	-	-	-	124,061,159.39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345,604.16				1,345,604.16	抄表费	经营性占用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9,672.71				609,672.71	抄表费	经营性占用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占用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占用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借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占用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64,602.55				3,864,602.55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占用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五险一金、工资等	非经营性占用
	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五险一金、工资等	非经营性占用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五险一金、工资等	非经营性占用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0,000.00				77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8,618,641.61				168,618,641.61	借款及股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占用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176,843.12				12,176,843.1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197,385,364.15	-	-	-	197,385,364.15			

### 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利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应收账款	517,209.89				517,209.89	工程款	经营性占用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5,745.68				3,005,745.68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占用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1,631.44				461,631.44	技术支持费	经营性占用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股东	应收账款	9,991,020.64				9,991,020.64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股东的母公司	应收账款	1,030,983.40				1,030,983.40	货款	经营性占用
	上海连成集团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子公司	应收账款	-				-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预付账款	-				-	货款	经营性占用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股东同一控制人	预付账款	-				-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15,006,591.05	-	-	-	15,006,591.05		
	总计			336,453,114.59	-	-	-	336,453,114.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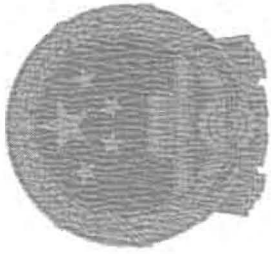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 01月 2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证书序号：NO. 019863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姓名	冯丽娟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1-30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037011302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20001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3 月 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5月0日



姓名	涂卫兵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7年3月18日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60102670318201



360102670318201  
涂卫兵  
1967.3.18

证书编号 3602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